

#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团发〔2025〕5号

##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院系级团组织学生社团工作实 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级团委，各直属学生组织、学生团体：

为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师党发〔2020〕23号），对《北京师范大学院系级团组织学生社团工作实施细则》（师团发〔2021〕1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5年12月19日

# **北京师范大学学院系级团组织 学生社团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部分：学生社团成立、注册、注销**

### **一、学生社团成立**

#### **(一) 学生社团成立的相关规定**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业务指导单位，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2. 原则上有 30 名以上学生作为发起人，所有发起人须为本校在籍在读全日制学生且均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须的基本素质；
3.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与其业务性质和特征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校园文化建设的需要，不违背校园文明和社会公共道德；
4.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5. 所有发起人在业务指导单位指导下负责具体的筹备工作；
6. 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发起申请。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成立：

1. 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2. 参加学生社团人数长期不足 30 人的；
3. 发起人受到党纪、校纪或团纪处分且没有解除的；
4.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不力的；

5.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6. 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的学生社团的；
7.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涉及宗教文化的，具有“同民族会”“同乡会”等民族排他性质或地区排他性质的，不适宜学生健康成长的；
8.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具有营利性质的，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
9.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 **(二) 学生社团成立流程**

院系级团委社团部收齐各学生社团发起人准备的材料，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师党发〔2020〕23号）中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与注销的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初步审核，并统一提交至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具体提交要求以每年春季学期校团委网站通知文件为准，参考材料如下：

1. 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学生社团章程草案；
2. 学生社团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信息表；
3.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责任书、指导教师责任书；
4. 发起人认为需特殊说明的其他情况。

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对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并举行学生社团成立答辩会，结合答辩情况，将结果提交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社团工作组进行评议，公布最终结果。

## **二、学生社团注册**

## **(一) 学生社团注册的相关规定**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每学年由校团委社团工作部统筹开展学生社团成立注销、注册登记和年审工作。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注册登记、年审考核等材料进行第一轮审核;校团委社团工作部负责对以上材料进行复核并将结果提交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社团工作组进行评议。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筹负责。

学生社团实行每学期注册制度,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1. 在申请注册时弄虚作假的;
2. 参加学生社团人数长期不足 30 人的;
3. 学生社团负责人受到党纪、校纪或团纪处分且没有解除的;
4.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不力的;
5.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6. 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的学生社团的;
7.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涉及宗教文化的,具有“同民族会”“同乡会”等民族排他性质或地区排他性质的,不适宜学生健康成长的;
8.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具有盈利性质的,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
9. 其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 **(二) 学生社团注册流程**

每学期初，校团委社团工作部统一发布社团注册通知，由院系级团委社团部通知本单位指导的学生社团，按时、按规完成社团注册工作。

学生社团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并提交至院系级团委社团部审核，审核事项详见当年发布的《社长手册》。院系级团委社团部将本院系指导的所有学生社团注册材料交至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提交要求以当年通知文件为准。参考材料如下：

1. 学生社团学期注册登记表；
2. 学生社团宣传媒体平台登记备案表；
3. 学生社团宣传用品登记备案表；
4. XX 学生社团工作总结；
5. XX 学生社团工作计划。

注：上一学年新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无需上交工作总结。学部院系指导的学生社团和职能部门指导的学生社团应正确提交相应版本的《学生社团学期注册登记表》。

### **三、学生社团注销**

#### **(一) 学生社团注销的相关规定**

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时，由校团委社团工作部、业务指导单位学生社团工作负责人和学生社团代表共同审议后，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社团工作组批准，由校团委社团工作部直接予以注销，被注销的学生社团成员不得继续以该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式登记成员长期不足 30 人的；

2. 学期初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
3. 没有业务指导教师的；
4. 连续 3 个月未进行正常活动的，未经审批私自组织外出活动的，活动未依法依规开展且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5.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涉及宗教文化的，具有“同民族会”“同乡会”等民族排他性质或地区排他性质的，不适宜学生健康成长的；
6. 学生社团出现政治性、思想性错误的，管理出现严重问题并拒绝接受业务指导单位和学校管理指导的，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7. 出现其他应予以注销的情形的。

## **(二) 学生社团申请注销流程**

院系级团委社团部收齐申请注销社团所填写《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对其注销原因进行审查。如注销情况属实，将申请表提交至校团委社团工作部。

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对申请注销社团情况进行复核，报校团委办公会或学生社团工作组会批准后予以注销。

# **第二部分：学生社团组织建设**

## **一、学生社团换届**

### **(一) 学生社团换届相关规定**

学生社团负责人包括社（会）长、副社（会）长，学生社团注册成员 50 人以下的，社（会）长 1 人、副社（会）长不超过 2 人；学生社团注册成员在 50 人到 100 人之间的，社（会）长 1

人、副社（会）长不超过3人；学生社团注册成员在100人以上的，社（会）长1人、副社（会）长不超过4人。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须为本校在籍在读全日制学生，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由学生社团在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召开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选举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由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对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进行资格复审、考察公示、审核批准后确定。

学生社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审查备案。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政治立场鲜明，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必须是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原则上不得为毕业年级学生（本校继续攻读学位除外），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所在专业前50%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成为该学生社团成员半年以上，并经常参加该学生社团活动（新成立的学生社团除外）；
3. 本科生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事先征得班主任的同意；研究生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事先征得导师的同意。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正在担任其他学生社团负责人的；各类条件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正在受到法律制裁、学校党纪、校纪或团纪处分者；学生社

团已被责令注销的。

## （二）学生社团换届流程

每年5月、11月为学生社团换届工作开展月份。院系级团委社团部收集社团换届信息（时间、地点等），并在社团举行换届大会前收齐社团填写的《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情况公示表》；

院系级团委社团部人员出席由学部院系指导的学生社团换届大会，填写《学生社团换届大会情况监察表》；

社团换届大会举行后，院系级团委社团部将本院系所有完成换届社团的《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情况公示表》《学生社团换届大会情况监察表》《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信息表》提交至校团委社团工作部。

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将在任期结束后，根据换届信息为社团负责人（社长、副社长）制作聘书并统一发放。

注：学生换届具体流程参见当年发布的《社长手册》。

## 二、学生社团负责人工作评定事宜

### （一）综合测评与工作证明开具

每学年初，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发布综合测评、工作证明开具通知，附《社会工作综合测评加分建议表》《学生社团负责人工作证明》材料模板，由院系级团委社团部收齐指导社团的社长、副社长所需要开具的《学生社会工作综合测评加分建议表》《学生社团负责人工作证明》，统一交至校团委社团工作部。

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完成所有材料复核、签章后，通知院系级团委社团部领走相应院系材料，派发给对应社团负责人。

## **(二) 聘书开具**

聘书由校团委社团工作部负责制作并盖章认证，于聘期结束后统一发放，即次年5月或11月发放给社长、副社长（指导教师聘期起止时间为当年9月至次年9月，将随学生社团骨干聘书同时在11月批次发放）。具体发放事宜以校团委社团工作部于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聘书开具要求：学生社团须按时完成注册登记等事宜，及时更新社长、副社长、指导教师任职情况；社长、副社长、指导教师任职须满一学年。如社长、副社长或指导教师因故辞职、临时上任等，导致实际任职不满一学年，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无法为其开具聘书，可以提供工作证明。

聘书开具完成后由院系级团委社团部统一领取并发放给所指导的各学生社团负责人及指导教师，需妥善保管，如因保管不当等原因导致聘书遗失，则不予补发。

# **第三部分：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 **一、学生社团活动管理**

学生社团活动由校团委社团工作部、院系级团委社团部共同进行监督。

### **(一) 学生社团重大活动相关规定**

学生社团重大活动应经学生社长、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相关负责人集体决议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或领导班子核准后组织开展。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活动：

1. 参与人数超过100人；

2. 投入经费超过 5000 元；
3. 涉及校外资金或实物赞助；
4. 涉及校外人员或外籍人员参与；
5. 在校外组织举办的活动；
6. 在寒暑假期间举办的活动。

学生社团举办重大活动，应提前提交《学生社团重大活动申请表》与活动策划，审批完成后再开展活动。其中，邱季端外场活动因参与人数规模无法提前确定，需参照情形 1 进行重大活动审批；除《学生社团重大活动申请表》外，如走线下流程申请邱季端外场，还需领取纸质版《大型活动审批表》进行填写并签章。在校外举办的活动，需提交《外出安全责任协议书》并购买保险。

具体活动审批流程参见当年发布的《社长手册》。

## （二）学生社团活动监察流程

每周校团委社团工作部通知院系级团委社团部负责人，由院系级团委社团部提醒学生社团申报下一周及之后确定开展的活动台账，并对其指导社团的所有活动进行监察，在台账中汇报活动监察情况。

学生社团举办重大活动时，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每周提醒院系级团委社团部进行现场监察。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的重大活动必须有指导教师到场督查。学生社团举办日常活动时，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每月提醒院系级团委社团部做好社团日常活动的监察，并对社团日常活动进行抽查式监察。监察情况包括：

1. 活动是否符合上报情况，考察活动是否在规定时间地点开

- 展。外出活动与活动负责人确认安全事项及指导教师带队事宜；
2. 活动是否收费，是否涉及校外资金或实物赞助；
  3. 活动是否有序，考察活动现场是否保持良好秩序（无喧哗吵闹、拥挤争执现象）；
  4. 现场言行是否规范，考察活动现场是否存在不文明的言行；
  5. 政治立场是否正确，考察活动是否无偏离党的政治方向的；
  6. 安全管理是否到位，考察活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7. 是否体现育人导向，考察是否积极宣传党团建设、国家政策等内容。

上述 1—6 点均不存在问题的社团活动方可记为合格。

社团活动信息变更需及时上报。台账申报、活动监察具体流程参见当年发布的《社长手册》。

### **(三) 学生社团活动、场地申请相关事项**

学生社团应严格按照学生社团活动及场地审批流程进行申请审批，审批活动中不得掺入商业、宗教、非法等因素。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按照每周学生社团申报的活动台账，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现场监察，发现与活动申请信息不符、刻意瞒报、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社团，限期整改或予以注销。整改期限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该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整改以外的活动，整改不合格的学生社团将直接予以注销，并按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公共教室预约权限的变更一般在每学期前两周和换届完成后一周内统一组织进行。学生社团申请人或审核人信息变更时，需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公共教室预约系统账号开通申请表》，由院系级团委社团部提交材料至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办公室。如审核人不变，则原审核人与现审核人信息无需填写，申请人同理；所属单位意见由校团委社团工作部负责签字盖章。

部分学生社团使用学部院系提供的场地，仍需填写学生社团活动台账。在年审考核、优秀学生社团评比等工作中，将以在校团委社团工作部登记备案的活动计量。

具体场地申请相关事项参见当年发布的《社长手册》。

## 二、学生社团宣传工作管理

### （一）学生社团宣传元素和形象设计类材料管理

学生社团设计旗帜、印章、徽章、社团标志等，须依次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通过后，报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审核、备案。

学生社团负责人、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须对上述宣传元素和形象设计类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规范监督，确保仅用于学生社团宣传，不具备其他任何效力。

### （二）学生社团喷绘、海报等宣传品审批

业务指导单位为学部院系的学生社团在申请喷绘、海报等宣传品悬挂时，可由一名归属该业务指导单位的学生社团成员登录线上“校园宣传物悬挂张贴审批系统”，按要求填写完成并提交申请，如果社团里没有任何一名归属该业务指导单位的社团成

员，则需由院系级团委社团部的负责人辅助申请，活动举办方类型选择为“学生社团”，依次经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后勤管理处、党委宣传部、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审批通过后，方可到总务部物业管理中心申请悬挂。如需要在多个教学楼悬挂张贴，需到相应教学楼楼管处办理，如需在宿舍和公寓悬挂，需到专家楼 201 办公室办理。

活动相关的各类实物宣传品，均需提前通过校园宣传物悬挂张贴审批系统进行审核，宣传品须显著标注学生社团全称。宣传品审批相关注意事项可参见当年发布的《社长手册》。

### **(三) 学生社团宣传媒体平台管理**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报纸刊物等宣传媒体平台，须依次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

学生社团通过宣传媒体平台所发布的所有内容，均须依次经过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的审核、批准。对于不适宜在媒体平台公开发表的内容，业务指导单位应第一时间教育引导学生社团下架相关内容。

## **三、学生社团年审与评优管理**

### **(一) 学生社团年审考核**

年审工作在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所有在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不含整改中和拟注销的学生社团）均需参与年审考核。学生社团应认真填写学生社团年审考核材料，包括《学生社团学年总结》《学生社团章程》《学生社团考核表》。

业务指导单位为学部院系的学生社团填写完成材料后，统一提交至院系级团委社团部，院系级团委社团部收齐本业务指导单位下属的所有学生社团的材料并在审核无误、完成院系级团委社团部评分后，将所有材料提交至校团委社团工作部。

未按时提交材料或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将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师党发〔2020〕23号）要求，整改或注销。

具体事宜以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 **(二) “优秀学生社团”“十佳社长”评选**

参评“优秀学生社团”和“十佳社长”的学生社团或社长，应满足相关评选条件，并在当年年审考核中达到基本考核标准。“十佳社长”限学生社团社长参评，副社长不具备参评资格。

业务指导单位为学部院系的学生社团提交至院系级团委社团部，院系级团委社团部收齐本业务指导单位下属的所有申报“优秀学生社团”“十佳社长”的学生社团材料并在审核无误后，一并提交至校团委社团工作部。

具体事宜以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 **(三) 其他共青团优秀个人荣誉称号评选**

担任学生社团副社长及以上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可参与共青团优秀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未经院系级团委渠道申请参评优秀个人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可向校团委社团工作部申请参评“社会工作奖”、“志愿服务奖”（限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或“文体之星奖”（限文化体育类学生社团）。

具体事宜以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 **第四部分：学生社团基本信息变更事宜**

对于经充分论证、确有必要、多方沟通认识一致，需要申请变更指导教师、社团名称、社团类别等情况，应由学生社团主动申请，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填写相应的变更申请表，提交至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审查。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更换业务指导单位，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业务指导单位的，由原业务指导单位和拟接收的业务指导单位协商同意后，向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提交申请，经校团委办公会或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社团工作组审核通过方可更换业务指导单位。

#### **第五部分：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激励**

##### **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

担任正式注册成立满 1 年以上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指导时间满 1 年以上者均需参与考核。考核工作在春季学期开展，以学年为单位，由社团学生评议、业务指导单位评价、学校评价三部分组成。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汇总分数后，面向业务指导单位公示考核结果，最终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89 分为“良好”；60 分—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将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一年内不再聘任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优秀”者，有资格参评“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十佳指导教师”。

## 二、学生社团十佳指导教师评选

评选年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优秀”，所指导学生社团最近一年没有整改记录，且三年内未获评“十佳指导教师”称号者具备参评资格。各业务指导单位组织推荐指导教师，推荐参评名额最多为该单位具备参评资格教师总数的30%。若计算出的推荐人数不为整数，则向上取整。推荐参评的指导教师申请表材料，统一由业务指导单位提交至校团委社团工作部。

具体事宜以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学生社团工作相关材料模板见附件。业务指导单位为学校职能部门的学生社团，其相关工作的实施参照本细则执行；业务指导单位指定一名正式教职工承担院系级团委社团部的相关职责。

本文件自2025年12月19日起施行，原《北京师范大学系级团组织学生社团工作实施细则》（师团发〔2021〕1号）文件同时废止。